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2017 年 6 月 30 日

议 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点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紫金总部大楼 21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陈景河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管、中介机构等

议程
✚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幕； ✚ 董事会秘书宣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额； ✚ 主持人根据公司章程提议表决票清点人；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特别决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为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为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议案四：《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五：《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六：《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七：《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八：《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议案十：《关于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 2016 年度薪酬计发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年审会计师议案》； ✚ 现场会议议案表决； ✚ 统计并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与会代表休息（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统计并宣布最终表决结果；

✚ 律师发表见证法律意见；

✚ 本次大会圆满闭幕。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以及境外项目基建和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境内外发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为及时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给予董事会就发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额度、主体及种类

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就发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作出具体安排。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的境外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人民币或外币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

除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份注册并发行完成的 83 亿元中期票据（原注册额度为 100 亿元，于 2014 年调减了 17 亿元）、2015 年 10 月注册未发行完成的 8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2016 年 2 月注册并发行完成的 80 亿元公司债券、2016 年 12 月注册未发行完成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外，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人民币 100 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

二、发行的主要条款

1、发行规模：在授权有效期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总额累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 亿元或等值的外币。

2、期限与品种：最长不超过 10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募集资金用途：预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境内外项目基建，补充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三、发行的授权

1、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决定及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事宜。

（1）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如需要）、还本付息期限、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有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备法律文件，为本次发行选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办理债券发行、交易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3）在董事会已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做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

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上市的相关事宜。

2、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

3、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派发相关文件及公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四、确定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事项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如董事会/或转授权人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如需要)、许可或登记，则公司董事会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有效期内完成相关发行工作。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 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决策效率，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解决公司境外投资和境外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本公司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即从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至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止，本公司为特殊目的在境外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在最高不超过 20 亿美元担保额度总额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作出决策，并逐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述决议，截止报告日，公司对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总余额为 62,771 万美元。

上述内保外贷不仅解决了公司境外项目并购及运营所需资金，也降低了融资成本，为此，本公司拟继续通过开展内保外贷业务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担保详情如下：

一、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75楼7503A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70,623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与贸易

金山香港为本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山香港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44,79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687,346万元（其中银行借款人民币177,88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608,96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7,44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6.7%，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71,66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2,87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金山香港是公司在境外投融资和运营的重要平台，主要经营矿产品、矿山机械设备进出口、矿产投资等业务。

截至担保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为金山香港提供担保余额为30,817万美元。

2、担保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采购铜精矿及股权投资等需求，金山香港拟向金融机构申请12亿美元的融资，本公司通过内保外贷方式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二、金宇（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宇（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75楼7503A室

注册资本：港币1元

经营范围：投资与贸易

金宇香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宇香港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19,50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18,159万元（其中银行借款人民币42,37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296,02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9.58%，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6,19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19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金宇香港是公司在境外投资和运营的重要平台，主要经营矿产品、矿山机械设备进出口、矿产投资等业务。

截至担保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为金宇香港提供担保余额为6,126万美元。

2、担保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及股权投资需求，金宇香港拟向金融机构申请4亿美元的融资，本公司通过内保外贷方式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三、金城矿业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城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1美元

经营范围：矿山投资。

金城矿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城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1,29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6,181万元（无银行借款，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146,18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8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3.46%，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21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1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金城矿业拥有刚果（金）穆索诺伊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72%股权，负责刚果金Kolweizi铜矿项目的开发建设。

截至担保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为金城矿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

2、担保内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金城矿业拟向金融机构申请4亿美元项目建设融资，本公司通过内保外贷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通过内保外贷方式可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解决公司境外项目建设和境外并购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且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境外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

因上述担保对象负债率超过 70%，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20 亿美元额度内为境外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内保外贷业务，期限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每一笔内保外贷均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资子公司发生的内保外贷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互相调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担保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 762,275 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人民币 230,702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7.46%，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紫铜”）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最高额度总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在不超过授信最高额度范围内，以最终合作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在上述额度内为吉林紫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上述担保有利于解决吉林紫铜的资金需求，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有关担保详情如下：

一、吉林紫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吉林省珲春市边境经济合作区18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刘长东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金、铜、银及其它有色金属和非金属矿产的冶炼、加工、销售；硫酸、硫酸铜、氧气（配套氮气）的生产、销售；铅滤饼、砷滤饼、白烟尘、冶炼管道烟尘、阳极泥渣、碲化铜渣、水淬渣和渣选尾渣、石膏及中和渣的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到2016年底，吉林紫铜资产总额 36.32亿元，实收资本0.5亿元，负债总额 26.32亿元（其中银行借款6亿元，流动负债总额23.26亿元），净资产 10亿元，资产负债率72.47%。2016年累计实现

销售收入 41.6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0.88 亿元,净利润 0.83 亿元。
(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担保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为吉林紫铜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担保内容:吉林紫铜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最高额度总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在不超过授信最高额度范围内,以最终合作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在上述额度内为吉林紫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吉林紫铜的资金需求,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吉林紫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吉林紫铜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担保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 762,275 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人民币 230,702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7.46%,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关本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公司网站 www.zjky.cn。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紫金矿业独立董事，我们发挥专业特长，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和相关政策，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职责，诚信勤勉开展工作。通过安排一定时间到集团公司基层权属企业考察调研，进一步熟悉企业情况，关注企业发展动态，尤其是环保安全和信息披露工作等。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年度工作会议和公司内部业务培训等，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6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4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情况 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
		现场	通讯	委托次数				
卢世华	24	12	12	0	0	4	4	0
朱光	17	6	10	1	0	3	3	0
薛海华	24	9	15	0	0	4	4	0
蔡美峰	1	1	0	0	0	1	1	0

丁仕达	23	10	12	1	1	4	4	0
邱冠周	7	2	5	0	1	2	2	0

注：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换届，卢世华先生、朱光先生、薛海华先生、蔡美峰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丁仕达先生因换届离任；邱冠周先生因个人原因于任期内离任。

2016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大部分独立董事亲自出席。在召开董事会前，独立董事会主动了解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主动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自己的看法，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参与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1.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在担任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职，协助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其职责。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核委工作规程》等，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较好完成了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的年度各项工作。主要表现在对公司编报的两次季报、半年报、年报进行认真审议，以及按照年报审计安排，积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后，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说明，认为财务会计报表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正常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三次沟通。第一次沟通会是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与年审会

计师进行沟通，确定年审工作计划，包括时间进度、工作安排、会计政策、审计关注的重点等；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年审工作提出年审会计师要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和会计谨慎的原则，确保会计信息真实性。第二次沟通会是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听取年审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所发现问题的汇报，互相沟通和交流，确保审计工作质量。第三次沟通会是在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了审计报告初稿后，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审计初稿进行审议，提出修改、补充和改善的意见。

2.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届满。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资格，并就候选人提名发表审查意见。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还根据董事会要求，组织实施 2015 年度绩效考核工作。

独立董事在审阅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个人简历基础上，就相关问题向有关人员作进一步了解询问，并就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书面独立意见。同时，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方案，以及上述部分人员一次性使用个人期权奖励薪酬认购部分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独立意见。

除上述任事项外，独立董事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领取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考核、兑现。

三、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等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审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对该等关联交易是否客观、定价是否合理、是否会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评估，做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对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16 年 6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阿舍勒铜业向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销售铜精矿构成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6 年 7 月 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16 年 9 月 8 日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新疆阿舍勒铜业向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铜精矿销售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有关新疆阿舍勒铜精矿销售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有关公司控股股东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以上关联交易条款亦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累

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并认为担保履行了相关手续，并严格控制了风险。

（三）其他独立意见

此外，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对确认部分资产盘亏损失和报废损失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事项、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事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审议《2015 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和《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独立董事的其他工作

1、深入集团公司基层权属企业考察调研工作。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参加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等组成的考察组，分别赴巴彦淖尔紫金、乌后紫金等集团十余户权属企业实地考察，在现场听取公司及项目负责人情况介绍，深入矿山、井下实地察访，与所在地政府相关人员座谈沟通，了解权属企业在当地的发展情况及面临的问题。尤其是高度关注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加工企业效益等方面情况，从独立董事角度以严谨科学的态度和敏锐的风险意识，客观公正地审视公司投资决策和运营管理。在向董事会提交的调研报告中建言献策，为参与公司制定发展战略掌握第一手资料。

2、独立董事在履职工作中，亦经常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日常经营管理进行主动、持续的监督和跟踪。

通过电话、邮件、联系公司相关人员、阅读董事会工作简报等

形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经营动态与财务状况、公司资产并购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落实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并及时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

五、加强自身学习，进一步提高参与决策水平。

2016年，独立董事合理安排时间，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尤其是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等学习，加深对上市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规范运作的认识和理解，同时也提高了科学决策水平和自觉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

2016年，独立董事本着求真务实、谨慎勤勉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一些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我们为作为紫金矿业独立董事感到荣幸，并在此祝愿紫金矿业的未来更加美好！

以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独立董事：卢世华、朱 光、薛海华

蔡美峰、丁仕达、邱冠周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并顺利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全体监事勤勉尽职，较好地完成了监事会各项工作任务。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程序召开，相关会议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披露。

届次	时间	地点	会议议题及审议情况
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月25日	紫金机场宾馆10楼会议室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确认母公司资产盘亏损失和报废损失的议案》、《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4月29日	紫金机场宾馆10楼会议室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届次	时间	地点	会议议题及审议情况
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7月8日	公司上杭总部21楼会议室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制作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8月26日	紫金机场宾馆10楼会议室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0月21日	公司厦门分部海富中心B幢20楼会议室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1月14日	公司厦门分部海富中心B幢20楼会议室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1月27日	通讯方式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2月30日	公司上杭总部21楼会议室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执董高管会议、总裁办公会等方式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通过听取或审阅公司及权属企业的定期财务报告、生产运营情况通报、内部监督检查报告等经营管理相关信息资料，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积极履行监事会的监督和检查职能。

（三）公司监事通过深入基层考察调研，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2016年，监事会成员通过安排一定时间到部分权属企业进行走访调研，了解、掌握企业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关注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潜在的风险，并根据调研检查情况及时向公司决策经营层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进行风险提示。

（四）公司监事会持续加强对集团监督系统工作的统筹、规划和领导，围绕“保证监督工作相对独立性、提高监督工作有效性、落实监督系统人员考核问责”推进监督系统改革创新。监督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监事会、纪委、监察、审计、内控“五位一体”的联动工作机制，以及总部监督机构与权属企业监督机构的协同工作机制得以建立。通过创新监督形式、整合监督资源、聚焦监督重点、改进技术方法、促使成果运用等手段，提高监督效率和效果；通过建立考核问责标准、强化组织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提高了监督系统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公司监督工作取得较好实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报告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并购、出售资产过程的合法、合规及有效性，并对相关活动的程序进行持续监督。经检查，公司并购、出售资产事项能遵循市场化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利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况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规则及协议执行，关联交易决策严密，程序规范、合法，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交易结果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经认真审阅《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内控建设，内控体系更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报告能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2017 年工作主要思路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围绕公司改革发展大局，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为实现公司“抓改革、保增长、促发展”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提供有力保障。将主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依法监督，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依据《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关注公司决策和经营过程，实施履职监督，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强化监事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勤勉尽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完善公司治理发挥积极作用。

（二）突出工作重点，加强监督检查。认真审议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跟踪分析公司运营状况，加强对公司依法运作、高风险业务、关联交易、重大改革以及海外投资并购等重要事项的监督检查，事前加强调研，确保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预防损害股东利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况的行为发生。

（三）深入基层调研，跟踪掌握企业经营状况。公司监事深入基层权属单位考察调研，及时了解、跟踪掌握企业重要经营管理活动，通过听取或审阅公司及权属单位的定期财务报告、生产运营情况通报、内部监督检查报告等经营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就发现的问题或需要关注的事项，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提出合理化意见或进行风险提示，防范经营风险。

（四）加强组织领导，提供监督保障。不断健全完善监事会、纪委、监察、审计、内控“五位一体”内部监督网络，持续加强对公司监察审计室的领导，协调公司纪委，形成监督合力。深化监督系统改革，不断完善与集团发展相适应的监督组织体系和管理网络，进一步强化监督工作的独立性，深入推进权属企业监察审计负责人派出机制，强化监督队伍履职保障。持续加强监督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监督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

以上监事会工作报告，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在国内外经济复苏形势疲软，黄金等金属矿产行业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况下，集团公司上上下下紧紧围绕“破釜沉舟抓改革，百折不挠保增长，坚定不移促发展”，取得显著的改革成效，保增长目标全面实现，主要矿产品产量持续增长，利润保持行业领先。为使各位股东更好地了解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现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2016 年度会计报表继续委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过审计，安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矿产品产量：

品名	单位	合计			其中：矿产品			其中：冶炼加工产品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产金	吨	214.60	247.36	-13.24%	42.55	37.16	14.50%	172.05	210.20	-18.15%
产铜	吨	561,270	414,392	35.44%	154,958	150,306	3.09%	406,312	264,086	53.86%
产锌	吨	464,537	416,938	11.42%	250,013	198,156	26.17%	214,524	218,782	-1.95%
产银	吨	588.69	403.38	45.94%	220.08	211.05	4.28%	369	192	91.65%
铁精矿	万吨	62.90	197.14	-68.09%	62.90	197.14	-68.09%	——	——	——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亿元	788.51	743.04	6.12%
营业利润	亿元	23.12	19.44	18.90%
利润总额	亿元	21.26	20.86	1.91%
净利润	亿元	16.87	13.43	25.66%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亿元	18.40	16.56	11.12%
总资产	亿元	892.18	839.14	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亿元	277.62	275.37	0.82%
每股收益（基本）	元/股	0.09	0.08	12.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元/股	0.399	0.477	-16.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66%	6.01%	增加 0.65 个百分点
营业利润率	%	2.93%	2.62%	增加 0.32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	65.12%	61.95%	增加 3.17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	71.31%	69.13%	增加 2.18 个百分点
总资产报酬率	%	4.17%	3.97%	增加 0.2 个百分点

四、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分析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92.18 亿元，较上年增长 6.32%；负债总额 581.01 亿元，同比增长 11.7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7.62 亿元，较上年增长 0.82%；资产负债率 65.12%，同比增加 3.17 个百分点。

1. 流动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 241.4 亿元，较年初 217.95 亿元增加了 23.45 亿元，增幅 10.76%。主要增减项目变动有：

（1）货币资金：同比减少 4.76 亿元，降幅 8.65%。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同比增加 7.03 亿元，增幅 128%，主要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3）应收票据：同比增加 6.11 亿元，增幅 231%，主要由于部

分企业复产后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4) 存货：同比增加 10.51 亿元，增幅 9.6%。主要由于 2016 年底部分冶炼企业原材料和在产品同比增加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8.19 亿元，增幅 71%。主要由于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 非流动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 650.77 亿元，较年初 621.19 亿元增加 29.58 亿元，增幅 4.76%。主要增减项目变动有：

(1) 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加 9.68 亿元，增幅 13.94%，主要由于 2016 年联营合营公司盈利能力增加及按权益法确认联营合营公司的净资产变动。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同比增加 9.49 亿元，增幅 2.65%，主要由于 2016 年基建技改投资增加、以及新并购企业资产增加所致。

(3) 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7.90 亿元，增幅 14.05%，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借合营公司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3. 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 338.52 亿元，较年初 315.26 亿元增加 23.26 亿元，增幅 7.38%。主要增减变动如下：

(1) 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69.56 亿元，增幅 129%，主要由于 2016 年以人民币报价的黄金租赁重分类至短期借款所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同比减少 67.12 亿元，降幅 98.63%，主要由于 2016 年以人民币报价的黄金租赁重分类至短期借款所致。

(3) 其他应付款：同比减少 3.36 亿元，降幅 7.83%。主要由于 2016 年支付了原并购企业所欠的股权收购款所致。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减少 18.35 亿元，降幅 30.31%，主要由于 2016 年归还于年内到期的 4.8 亿美元债券。

(5) 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39.95 亿元，增幅 397%，主要由于 2016 年新增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元所致。

4. 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 242.49 亿元，较年初 204.59 亿元增加 37.9 亿元，增幅 18.52%。主要增减变动如下：

(1) 长期借款：同比减少 34.76 亿元，降幅 37.57%，主要由于 2016 年提前归还中长期借款所致。

(2) 应付债券：同比增加 79.7 亿元，增幅 96.03%，主要由于 2016 年新增发行五年期债券 80 亿元所致。

(3) 长期应付款：同比减少 7.74 亿元，降幅 66.05%，主要由于 2016 年股权转让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 经营情况分析

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8.40 亿元（每股收益 0.09 元），同比增长 11.12%。2016 年，在黄金等金属矿产行业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况下，集团公司在“抓改革、保增长、促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保增长目标全面实现，主要矿产品产量持续增长，股票投资市价大幅增长，利润保持行业领先。具体分析如下：

1. 本年实现营业收入 788.51 亿元（抵消后），同比增长 6.12%（上年同期：743.04 亿元）。本年度实现毛利 90.69 亿元，同比增长 44%（上年同期：62.96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黄金、铅锌、铁等金属价格上升，矿山产品产销量大幅增加，以及冶炼加工企业毛利增加所致。

2. 销售费用：报告期，本集团销售费用 66,748 万元，同比下降 3.52%（上年同期：69,186 万元）。销售费用下降主要是 2016 年运输

费用同比下降所致。

3. 管理费用：报告期，本集团管理费用为 282,247 万元，同比上升 7.70%（上年同期：262,074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本集团增加勘探投入，勘探费用同比增加；以及基建企业投产导致资产折旧与摊销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报告期，本集团财务费用为 58,153 万元，同比下降 38.51%（上年同期：94,567 万元）。主要是本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5. 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 56,085 万元，上年同期为 47,068 万元。报告期，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56,084 万元，同比上升 19.15%（上年同期：47,069 万元）。2016 年计提的资产减值明细：坏账损失 3,328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 7,342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389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3,419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263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215 万元，商誉减值损失 3,316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553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60 万元。

6.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盈利 75,664 万元，去年同期为亏损 12,551 万元，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同比%
股票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1,811	-29,677	111,488	不可比
黄金租赁与套保对冲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97	10,902	-13,499	不可比
无效套期保值的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87		-1,987	不可比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49	7,359	-10,908	不可比
其中：交叉货币互换	-3,454	1,436	-4,890	不可比
商品套期保值合约	-95	5,923	-6,018	不可比
其他	1,986	-1,135	3,121	不可比
合计	75,664	-12,551	88,215	不可比

7. 本年投资收益-197,334 万元，去年同期为 131,277 万元。明细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额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损益	9,242	-4,424	13,666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损益	-1406	313	-1,71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损益（注）	-220,648	122,903	-343,551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益	3,647	2,379	1,26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导致的投资损益	7,355	10,603	-3,248
其他	4,476	-497	4,973
合计	-197,334	131,277	-328,611

2016 年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投资方	联合营单位	投资收益（损失）
金宇香港	四博紫金矿业基金(国际)	24,751
总部+巴紫	万城商务东升庙有限责任公司	2,441
西北公司	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23
南方投资公司	福建省武平县紫金水电有限公司	1,467
总部	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5
新疆阿舍勒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公司	-2,550
紫金铜业	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74
紫金房地产	龙岩紫金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54
金山香港	卡莫阿	-14,438
	其他联营合营公司	3,901
合计		9,242

（三）资金运营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47.13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33 亿元，减幅 2.74%。

报告期，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累计现金净流入额为 86.02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6.67 亿元。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存货增加。

报告期，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为 84.79 亿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 2.14 亿元。2016 年主要的投资支出有：（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55.21 亿元；（2）投资所支付和收回的现金净流出额约为 16.24 亿元。

报告期，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为 5.08 亿元，上年同期为现金净流出额 2.73 亿元，主要是今年新增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借款总额为 429.79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364.10 亿元），其中一年内须予偿还的借款约为 201.01 亿元，一年至二年内须予偿还的借款约为 44.76 亿元，二至五年内须予偿还的借款约为 149.98 亿元，五年以上须予偿还的借款约为 34.04 亿元。上述所有借款的年利率介于 0.40%至 4.9%之间（2015 年：0.65%至 6.15%）。

五、关于捐赠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对外捐赠业务由重点项目和社会责任部根据集团社会捐赠和慈善活动计划组织实施，并负责有关捐赠额的预算及统计工作。公司发生的捐赠业务按照规定流程，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监事会、公司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过程进行监督。

2016 年集团公益性捐赠支出为 10,211 万元，占集团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8%，未超过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捐赠额比例 6%。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有关本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公司网站 www.zjky.cn。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各位股东：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鉴于公司当时正在实施增发，为加快推进其进程，公司董事会拟定：2016 年度暂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所认购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后，持有公司 5,960,742,24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25.88%。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89 号），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近日完成发行，本公司认为继续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提案内容如下：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同时兼顾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新老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提议：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后的股份数 23,031,218,8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381,873,133.46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请各位股东审议。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2016年度薪酬 计发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薪酬和考核方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及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经核算，提出下列董事、监事的 2016 年度薪酬计发方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按薪酬与考核方案的适用范围

董事长： 陈景河； 总裁、执行董事： 王建华
执行董事： 邱晓华、蓝福生、邹来昌、方启学、林泓富
监事会主席： 林水清

二、有关计算参数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27,537,173,972 元；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39,798,820 元

三、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 2016 年度薪酬总额(元) (计 8 人)

基本年薪： 16,603,705 元；

奖励薪酬： 887,198 元；

2016 年度薪酬总额： 17,490,903 元。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17年年审会计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内地与香港达成的有关审计政策，公司自 2010 年开始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审计准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承接公司境外审计师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

鉴于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与公司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及对其执业情况的良好评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同时，授权董事长、总裁和财务总监决定 2017 年度审计师的报酬。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